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龙兵、启东德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礼章与被告孙龙兵、启东德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受理费催缴通知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孙龙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高礼章劳务费88000元、违约金10000元、律师费8000元、保函费400元、交通费500元，合计106900元；二、被告启东德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就被告孙龙兵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高礼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2448元、保全费1057元，合计3505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受理费11元，由被告孙龙兵负担受理费2437元、保全费1057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